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雪”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太湖雪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取得情况**

太湖雪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33,962.2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2SUAA1B001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933,962.26
截至期	项目投入	B1	89,845,761.92
初累计	利息收入净额	B2	993,646.98
发生额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	B3	1,825,467.27

	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259,655.0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366.20
	销户利息转出	C3	91.2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1,105,416.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97,013.18
	募投项目结项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销户利息转出	D3=B3+C3	1,825,558.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b>E=A-D1+D2-D3</b>	<b>0.00</b>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b>G</b>	<b>0.00</b>

###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sup>[注 1]</sup>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4332710933	已注销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0706678211120101467439	已注销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sup>[注 2]</sup>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8112001013800701038	已注销
信息化升级项目 <sup>[注 3]</sup>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975000001307	已注销

[注 1]：公司“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告结项，用于该项目的 2 个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办理注销，并将节余 1,825,467.27 元（含利息）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注 3]：公司用于“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办理注销，并将注销结存利息 91.21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保荐机构、专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流程，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与专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成果转化，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减“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000万元，增加至“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024年2月5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 66,911,262.26 元，“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 500 万元。具体详见《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518.84 万元，该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 182.55 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信息化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41.08 万元，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太湖雪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太湖雪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1,933,962.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59,655.0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105,416.9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是	66,911,262.26	0.00	65,188,366.91	97.43%	2024年11月15日	是	否
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22,700.00	8,815,344.94	30,506,215.74	101.61%	2025年12月10日	是	否
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	是	5,000,000.00	2,444,310.10	5,410,834.31	108.22%	2025年12月10日	是	否
合计	-	101,933,962.26	11,259,655.04	101,105,416.9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成果转化，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减“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00 万元，增加至“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					

	<p>集资金用途。</p> <p>调整后，“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66,911,262.26元，“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5,000,000.00元。</p>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0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已于2024年12月6日建设完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825,467.27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红军

邓红军

叶本顺

叶本顺

